

山东中医药大学

2024 年普通高等教育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为保证学校招生工作顺利进行,切实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促进招生工作科学化、制度化、程序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招生工作,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本章程适用于学校 2024 年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招生工作。

第二条 学校招生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第三条 学校招生工作在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下进行,并接受考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四条 学校全称:山东中医药大学 学校代码:10441。

第五条 学校校址:

千佛山校区: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6369 号。

长清校区: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大学科技园大学路 4655 号。

国际医学中心: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济齐路 295 号。

第六条 办学类型:公办普通高等学校。

第七条 办学层次：以本科教育为主体，积极发展研究生教育。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八条 学校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招生政策，讨论决定招生工作重大事宜。

第九条 招生办公室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及其相关工作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学校普通高等教育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四章 招生专业与计划

第十条 各招生省份的专业招生计划以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公布的计划为准，并通过各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学校招生简章、学校招生网站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录取规则

第十一条 按各省级招生主管部门要求确定投档比例。学校认可各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招生考试机构有关加分或降分投档的政策规定（高水平运动员录取除外）。

第十二条 学校录取学生的批次按照各省级招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

第十三条 学校英语专业外语语种要求为英语，其余专业均不限制应试语种，所有专业录取无男女生比例限制，公共外语科目为英语、日语。

第十四条 对考生体检要求按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

学〔2003〕3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执行。新生入校后进行体检复查，如复查结果与录取时提供的信息不符，学校将按照上级有关规定视学生的实际身体状况调整专业直至退回原籍，并追究当事人及体检医师的责任。

特别提醒：

1. 考生患有《指导意见》第一条中列出的六大类疾病，所有专业不予录取。

2. 轻度色觉异常(俗称色弱)和色觉异常Ⅱ度(俗称色盲)不予录取的专业：以颜色波长作为严格技术标准的中医学、针灸推拿学、中医骨伤科学、中医康复学、中医养生学、中西医临床医学、眼视光医学、临床医学、药学、药物制剂、中药学、中草药栽培与鉴定、中药资源与开发、制药工程、眼视光学、康复治疗学、听力与言语康复学、护理学、应用心理学、生物医学工程、食品卫生与营养学、运动康复、康复物理治疗、智能医学工程、康复作业治疗等专业。

3. 不能准确识别红、黄、绿、蓝、紫各种颜色中任何一种颜色的导线、按键、信号灯、几何图形者不能录取的专业：除同轻度色觉异常、色觉异常Ⅱ度两类列出专业外，还包括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市场营销、公共事业管理、健康服务与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等专业。不能准确在显示器上识别红、黄、绿、蓝、紫各颜色中任何一种颜色的数码、字母者不能录取到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等专业。

第十五条 分专业录取原则

1. 综合改革省份录取原则：按当地省级招生部门制定的政策执行，相关专业的选考科目按公布方案执行。按专业组填报志愿的省份，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原则录取。

2. 普通文理科专业录取原则：按照“分数优先”原则录取，按照考生的专业志愿顺序依次录取。考生“文化总分”相同的情况下，参照各省级招生主管部门提供的成绩位次录取。当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都未被录取时，若服从专业调剂，按高分到低分顺序，调剂到未满额专业；若不服从专业调剂，予以退档。各专业录取均不设分数级差。

3. 内蒙古自治区分专业录取原则：招生计划 1: 1 范围内按专业志愿排队录取。

4. 体育类专业录取规则：按照考生综合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录取。

5. 高水平运动员录取规则：根据测试成绩，按照《山东中医药大学 2024 年高水平运动员招生简章》执行。

第六章 收费、退费标准及资助政策

第十六条 学校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办学成本等情况确定收费标准。退费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学校通过奖、贷、助、勤、补、免等多种资助方式帮助学生完成学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申请助学贷款、

“绿色通道”、奖助学金、学费减免、勤工助学等资助项目。资助条件和标准由学校根据学生家庭经济情况,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等5部门《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鲁财科教〔2022〕17号)以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资格复查与证书颁发

第十八条 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学校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对弄虚作假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九条 学生完成学业后,按照山东中医药大学学籍管理规定有关要求,符合普通本科毕业条件的,颁发山东中医药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历证书,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本科生,颁发相应的学士学位证书。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为山东中医药大学。

第二十条 中医学、针灸推拿学、中医康复学、中医养生学、中医骨伤科学、中西医临床医学、临床医学、眼视光医学专业的普通本科毕业生均具有报考执业医师资格。各专业报考执业医师类别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其它

第二十一条 学校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山东中医药大学招生办公室

邮编: 250355

招生咨询电话: (0531)89628999 传真: (0531)89628251

招生监督电话: (0531)89628877

招生网址: <https://zhaosheng.sdutcm.edu.cn>

E-mail: zb@sdutcm.edu.cn

第二十二条 学校不委托任何机构和个人代理普通高等教育招生。对以山东中医药大学名义进行非法招生活动的机构或个人,学校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学校以往有关招生工作的要求、规定如与本章程相冲突,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若有与国家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以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未尽事宜,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由山东中医药大学负责解释。

备注:此招生章程已经山东省教育厅审核,并在教育部备案,详细内容可登录山东省教育厅网站和教育部“阳光高考”招生信息发布及管理平台网站(<http://gaokao.chsi.com.cn/>)查询。